# 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XJCS（CS）-【2024】-0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伊州区人民法院**

**代 理 机 构：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159090252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_bookmark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_bookmark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_bookmark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bookmark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bookmark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本招标项目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已获准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单位为伊州区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CS（CS）-【2024】-071

2.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525600.00

5.采购需求：保安员 16 人，年龄 55 岁以下，男女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持有《保安员证》，伊州区人民法院6人，乡镇基层法庭10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6.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10日至 2025 年 3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3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3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伊州区人民法院

地 址：伊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李主任/19190866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公元大观14-3-202

联系方式：李志杰/15909025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
| 1 | 项目编号 | XJCS（CS）-【2024】-071 |
|  | 采购内容 | 保安员 16 人，年龄 55 岁以下，男女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持有《保安员证》，伊州区人民法院6人，乡镇基层法庭10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
| 2 | 采购单位信息 | 采购单位：伊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919086685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公元大观14-3-202  联系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15909025223 |
| 4 | 服务地点 | 伊州区人民法院6人、乡镇基层法庭10人，每个地点配备2人 |
| 5 | 付款方式 | 与甲方协定 |
| 6 | 服务期限 |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7 | 资金来源 |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 |
| 9 | 投标人资格条  件及其他要求 |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3.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 受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525600.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  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  |
| --- | --- |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  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  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  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110001092002849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行号：102884000049  联系人：李志杰  电话：15909025223  （备注：必须写明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代理  机构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  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代理机构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 |

|  |  |  |
| --- | --- | --- |
|  |  | 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81870182@qq.com](mailto:1297820133@qq.com)，接收人：李志杰，电话：15909025223），“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21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  交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
| 26 | 成交候选人公  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 |
| 28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 2025 年 3 月18日 ，每天上  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  台正式供应商。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http://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81870182[@qq.com](mailto:33@qq.com)，接收人：李志杰，电话：15909005223），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  [2022]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  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32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单位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6、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  |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3.6.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管理标准；

13.6.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3.6.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1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磋商文件的解释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 方可发出。

17.2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9.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 ” 网 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9.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附件 1）

2、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3、开标一览表（附件 2）

4、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

5、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4）

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5）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9.3投标文件的要求

19.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3.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19.3.3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9.3.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需求内容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位、单价和总价。

**20.3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

**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0.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服务需求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需求所需价格、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需求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6技术要求中规定所有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需求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服务需求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3.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22.3.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3.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2.3.5无正当理由，未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22.3.6在招投标期间遭遇他人投诉或举报，待问题处理完毕后，如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子退还保证金

22.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4、投标文件的上传

2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24.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4.1.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24.2.1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81870182@qq.com](mailto:1297820133@qq.com)， 接收人：李志杰，电话：15909025223）；

24.2.2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 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开标邀请**

27.1.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7.1.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1.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7.1.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7.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9、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9.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29.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0、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0.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5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评标原则

31.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1.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3、评标程序

3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3.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3.3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4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3.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3.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3.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9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3.10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 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5、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5.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5.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需求重复报 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5.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6、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6.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6.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3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6.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6.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6.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6.8《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6.9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6.10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6.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6.12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6.13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

36.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

36.1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6.1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7、废标

37.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突发情况处理

38.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8.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9、 定标

39.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9.2采购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中标（成交）通知书

40.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0.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 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 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1、履约保证金

41.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不超过中标（成交） 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单位的指定账户）。

4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1.3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单位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签订合同及公告

42.1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2.2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2.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2.4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2.5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纪律和监督

43、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47、质疑和投诉

4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7.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 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 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  |  |
| 5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

7、符合性审查

* 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  的最高预算价； |  |  |
| 2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  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保证金收据、投标担保函或其他缴纳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  |  |
| 7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9 | 提供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10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需求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 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a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c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法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业绩 | 4分 | 业绩得分计算 ： 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4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本项目最多得4分 |
| 财务状况 | 6分 | 2022年至2024年三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损益表）每提供一年得2分，满分6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 10分 |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优：得10 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 良：得7 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采购人需求； 中：得4 分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 差：得0分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 10分 |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服务方案），优：得10分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 良：得 7分总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亮点少，针对性不强； 中：得4 分总体服务模式无特点，无针对性； 差：得0分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 |
| 6分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按采购需求要求横向比较，优：得 6分； 良：得 3分； 中：得 1分； 差：得0分。 |
| 6分 | 保安员培训及管理；按采购需求要求横向比较，优：得 6分； 良：得 3分； 中：得 1分； 差：得0分。 |
| 8分 | 保安员工资的合理性（人员福利待遇）；按采购需求要求横向比较，优：得8分； 良：得 5分； 中：得 2分； 差：得0分。 |
| 10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质和经验；优：得10分具备上岗证、学历、职称，从业经验丰富； 良：得 7分相应资格及从业经验较好； 中：得4分相应资格及从业经验一般； 差：得0分相应资格不齐，从业经验欠缺。 |
| 10分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优：得10分体系完整，配套措施完善； 良：得7 分体系不完整，配套措施不完善； 中：得 4分基本无相应配套措施； 差：得0分无相应配套措施。 |

注：（1）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备注

11.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11.3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11.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 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11.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单位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1.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年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2.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525600.00

3.服务期限：1 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服务内容：对 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办公区 6 个区域的保安值班、监控值班、巡逻检查、 处置突发事件等保安服务。

5.聘用保安数量及年龄要求：保安员 16 人，年龄 55 岁以下，男女数量根据甲方要求配备，持有《保安员证》，政治坚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6.采购人聘用投标人保安人员共 6 个区域。6 人在伊州区城区、10 人在乡镇（分别为 2 人大泉湾法庭、2 人石油法庭、2 人花园法庭、2 人五堡法庭、2 人三道岭法庭）。

7.采购人应根据执勤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8.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安保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9.投标人工作内容：

9.1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该项目人、车、物的出入管理、执勤区域卫生打扫及保安服务工作。

9.2 维护该项目正常秩序，保障项目安全运营。

9.3 协助采购人做好该项目财产，设施设备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9.4 该项目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9.5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安保工作。

9.6 采购人对投标人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研究并决定是否采纳解决。

9.7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在紧要关头能够挺身而出，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保安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按保安员月服务总费的 10%扣除，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9.8 保安人员需进行岗位轮换制，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9.9 保安人员在重大节日和敏感节点以及重大活动，保安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对所服务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安全和消防检查工作。

10.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发票，采购人进行结帐。

11.保安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工作

11.1 投标人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岗位工作，工作中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要求。

11.2 按照合同要求，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必须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采购人不得随意增加与保安业务无关的工作。

11.3 保安人员在采购人提供的执勤范围内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性保险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类任何费用。

11.4 保安人员在采购人提供的执勤范围内工作期间发生疾病、生育、工伤、意外伤害、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除接受社会保险待遇外，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5 因保安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岗位不能缺勤，若出现旷工或者请假，投标人要及时选派保安人员到岗工作，保证岗位无缺。

（一）本项目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保安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性质为加油站和办公场所，是属于重点保卫项目对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办公区 6 个区域的保安值班、监控值班、巡逻检查、处置突发事件等保安服务。

（三）本项目包含8个地点，分别是伊州区及乡镇。

（四）服务范围：日常门岗执勤、巡查、安全防范、消防、监控管理、车辆停放管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书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保安劳务派遣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当事人

1、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2、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委托事项

1、座落位置：

2、保安员治安防范区域：

三、委托管理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四、所需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派遣人员。

五、合同金额：

六、甲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1、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值班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在守卫区内安装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2、甲方在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要向保安人员明确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和具体要求，并且乙方需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规程、专业知识及规章制 度的培训、教育。

3、甲方保安主管负责对保安公司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其 他人员不得参与。

4、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 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队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建议乙方在其公司内部予以奖励。

5、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报警装置。

6、甲乙双方应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做定期考核，按月填写保安人员信息反馈表。

7、乙方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随意更换人员。

8、保安人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工作失职或不服从安排,甲方人员有权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对违反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按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调换的保安人员，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 3 天内更换。

9、如乙方在服务期间不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人员的职责及保安范围：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按照甲方具体要 求主动开展工作，在公安机关、辖区管委会、社区的指导下，协助甲方必须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装备齐全、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等意外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伤亡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甲乙双方的管理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无故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违约者将按全年保安费总额的做为违约赔偿。

2、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治安防范区域被盗，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后，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的，甲方必须提供合法相关的证明材料，由双方认定后，由乙方负责部分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岗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由此造成的间接损失不在的赔偿范围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保安费。在治安防范区域内，甲方门窗完好，无被盗痕迹，室内丢失物品及外围攀爬发生盗窃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玩字画等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及无法证实其价值的物品发生丢失，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

3、如政府、社区在维稳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进行的安保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对甲方给予罚款等处罚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处罚，最高不超过该岗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4、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合同约定所需岗位无缺岗、脱岗、迟到等违规现象，如有此现象发生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则双倍扣除所缺天数的保安费。

九、附则：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保安费进行调整时，

保安费也要相应增加。

2、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如有条款增设，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双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

**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 应 商 须 提 供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附件 1）

2、保证金收据、投标担保函或其他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附件 2）

4、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

5、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4）

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6）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微企业无需提供）（附件 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1 、投标书**

致： （采购单位）

为 响 应 你 方 组 织 的 项 目 的 招 标 [ 项 目 编 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

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需求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单位提供

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单位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成交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服务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90天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 备注 |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需求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 | 人员数量 | 单人/每月 | 合计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4）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 5）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填写提示：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并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 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内容完整、不得更改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下：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 在“ 企业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 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等）。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  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及以  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以  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80000 万元以  下 |  | 6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300 万元及以  上 | 300 万元及  以上 |  | 300 万元以  下 | 300 万元  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20 人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以  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3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以  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以  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 2000 人以  下 | 10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  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  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  下 |  |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  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万元以  下 | 2000 万  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  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  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  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120000 万元以  下 | 100 人及以上 |  | 8000 万元及  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  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  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以下  ）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